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茲提述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股份通過在香港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以及其他估算費用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330.4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中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5%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50.1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為本公司CIL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計劃將該所得款項的36%用於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9%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 約42%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38.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償還一部分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就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及/或黃金礦業公司提供資金；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5.1百萬港元）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及
- 約3%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11.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0.11百萬港元，其中約138.8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而約11.3百萬港元已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對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行變更，金額約150.1百萬港元，具體新的資金用途詳見下表：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 所得款項淨額淨額的使用情況			用途變更后 擬使用的款項金額 (港幣，百萬元)
	計劃使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公告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公告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為CIL項目提供資金				
• 建造及安裝全泥氰化生產設備及配套设施以及購置相關設備	120.1	-	120.1	-
• 購買土地使用權、聘用項目設計和監管專家、實施工作安全措施、以及申請相關牌照	30.0	-	30.0	-
對破碎系統進行技術改造以提升金山金礦現有生產效率		-	-	12.5
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	-	-	-	27.5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 所得款項淨額淨額的使用情況			用途變更后 擬使用的款項金額
	計劃使用金額	截至公告日 已動用金額	截至公告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償還來自控股股東柯先生的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138.8	138.8	-	-
償還部分黃金租賃	-	-	-	47.6
就可能收購的金礦資源及/或黃金礦業公司提供資金	15.1	-	15.1	77.6
就金山金礦及其周邊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15.1	-	15.1	15.1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3	11.3	-	-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理由

如招股章程所述，近45%的所得款項淨額，即150.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CIL項目，公司對該項目進行了前期的可行性研究。二零一五年四月，公司聘請了四位礦業領域的外部專家針對二零一三年八月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出具的《新疆伊寧縣金山金礦5000噸/日全泥氰化碳浸工藝改技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就CIL項目的技術及經濟可行性分別進行獨立評審。評審意見指出，在現有的黃金價格及趨勢下，CIL項目現階段經濟上不可行，主要基於以下幾點：(a)處理硬度較高的礦石所造成磨礦原料的額外耗費會導致生產成本的顯著增加；(b)近期持續下跌的金價，延長了CIL項目投資的預期回收，使其面臨投資風險；(c)無法達到項目要求的最終礦石顆粒粒度會降低黃金的回收率。

綜上所述，公司考慮將所得款項淨額中原用於CIL項目的金額改作下述用途，這將有助於優化集團財務資源的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的150.1百萬港元中：(i)12.5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用於現有破碎系統的技術改造；(ii)27.5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寬溝礦床的新露天採區以及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以此提高產量；(iii)額外增加62.5百萬港元，用於為公司正積極尋求的國內外潛在金礦資源併購提供資金；(iv)最後47.6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於償還部分黃金租賃以降低融資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詳情如下：

(i) 公司致力於升級現有破碎設備，其中包括測試不同的備選破碎設備以達到設計要求的每年500萬噸的礦石處理能力及Micromine（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具的《獨立技術報告》中所提到的平均黃金回收率。誠如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公司對上海傑弗朗提出仲裁的公告中所述，現有破碎系統在金山金礦項目試產過程中未能實現相關的驗收指標及性能指標。因此公司對不同的設備製造商所提供的各種備選破碎設備優勢做了調查及比較。如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司就金山金礦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運營情況發佈公告中所示，公司考慮選用沈陽冶礦重型設備有限公司提供的高科破碎機以及徐州喬鑫礦業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振動破碎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司與徐州喬鑫礦業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簽訂了價值人民幣200萬元的振動破碎機購買合同。目前，設備製造商正在實地安排準備振動破碎機的試車。若首台振動破碎機安裝運行正常，公司有意另購置四臺該設備。同時若高科破碎機試車情況令人滿意，公司也將予以考慮。基於設備供應商的報價，購買設備的總金額預計在港幣1,250萬元。

(ii)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了寬溝礦床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了新露天採區以及用於容納寬溝所採礦石的新堆浸場的開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司與外部獨立專家共同完成了寬溝礦床的初始設計及經濟可行性研究。整個開發的預算約人民幣14,877萬元。其中30%將來源於自有資金及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剩餘將來自銀行融資。項目設計的年處理礦石量達150萬噸，並將於一年內建設完成。優先進行寬溝礦床的開發是考慮到與金山金礦其他礦床的礦石相比，寬溝礦床的礦石品位較高，氧化程度較好。因此較易被破碎且能與化學試劑較充分的反應從而達到較高的黃金回收率。

(iii) 此外，公司相信目前黃金價格正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意味著擁有以較低的成本收購金礦資源的機會。如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示，公司正在尋找、評估可被收購的標的，以此增加自身的金礦資源量。

基於目前與第三方的談判進度，公司增加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金礦資源併購的金額，其中包括了收購所需的現金以及在技術、環保、地質等方面所做盡職調查的費用。與併購目標擁有人的談判還在進程中，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意向函。對這些併購目標的初始投資金額預計在1000萬美元到4000萬美元之間，視併購的佔股比例以及礦床的質量與數量而定。

併購目標既有國內的也有分佈于海外的，JORC黃金資源量約為10噸至40噸之間。部分併購目標處於勘探後期，部分目標已經營生產。

(iv) 本公司計劃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47.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的兩筆黃金租賃貸款，它們將分別於2015年12月24日及2015年11月19日到期。

現有的黃金租賃貸款分別為：中國農業銀行新疆分行的200千克黃金租賃，
年利率5.2%；以及興業銀行廈門分行的190千克黃金租賃，年利率3.8%。

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考慮到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相信重新分配剩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領域，可讓本集團可更有效的調動其財務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擴大生產規模，拓展業務機會。故屬適當舉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